

社会工作介入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问题研究*

张丽芬¹ 朱颖² 张才安²

(1.湖南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湖南长沙 410007; 2.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 如何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中的作用,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本研究以长沙市8名刑满释放人员为研究个案,运用定性研究方法,以社会工作系统理论为研究视角,探讨社会工作介入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职业融入、家庭融入、社会交往融入的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建议建立社会工作介入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服务模式,以便有效地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关键词] 社会工作 刑满释放 社会融入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828(2012)01-0067-08

DOI: 10.3969/j.issn.1672-4828.2012.01.018

一、问题的提出

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刑满释放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不但处于弱势地位,而且是社会治安的潜在问题群体。有研究表明,有犯罪前科的重新犯罪率远高于无犯罪前科的犯罪率(邹庆祥等,2003)。决定刑满释放人员是否会重新犯罪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其社会融入程度。他们在家庭生活、就业、社会交往等层面的社会融入状况,反映出他们返回社会后的社会适应能力,反映了他们自我认可和社会认可程度,是他们成功回归社会的心理基础和社会基础。2010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就指出,要“通过衔接、管控、安置、帮教等措施,力争使大多数刑满释放人员增强改过自新的信念,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2011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也特别指出,要“完善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政策”。可见,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写到:“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

理体制。”可见,健全和创新管理体制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一个根本要求是要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大力培育社会组织,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社会工作作为社会服务的重要手段之一,其特有的价值理念和专业方法能在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曾明确指出:“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因此,社会工作介入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一方面可以借重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强调“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宗旨,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能为他们提供福利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借重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社会工作者不仅可以提供给案主物资或现金的援助,还可以提供给案主诸如行为矫正、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就业咨询等多方面的综合性服务,不仅帮助案主解决眼前困难,还进一步关注其能力建设,帮助他们实现自我增值,重新被社会接纳和认可,促进其人生价值的实现。可见,社会工作在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方面可以大有作为。因此,如何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刑满释放人员

[作者简介] 张丽芬,湖南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主要从事社会工作研究;

朱颖,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张才安,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体制改革”(07ASH011)

社会融入中的作用,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已有研究综述

在国外,社会融入概念可以追溯到18世纪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其在著作《自杀论》中分析自杀现象时,首次提出了社会融合概念。迪尔凯姆认为“社会融合”是导致人们自杀的重要社会原因(Durkheim E, 1951)。后来社会融入概念逐步取代社会融合概念,并成为西方社会政策领域研究的主要议题。社会融入是“指通过缩小差距,降低最弱势社区与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并确保支持能够传递到最需要的群体。社会融入意味着积极促进参与机会,无论在工作、教育还是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ESFP, 2007)。“社会排斥”是与“社会融入”相对应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是指个人或群体完全或部分地被排除在社会的、经济的、政治和文化体系之外的动态过程,决定着个人在社会中的融合程度(Walker, 1997; Byrne, 1999)。社会融入的三种基本策略包括:资源再分配模式,即通过再分配的结构性的政策,如税收调解来实现收入与资源分配的转移,降低社会不平等;道德模式,即鼓励穷人通过自我整合的行动融入主流社会;社会融合模式,即通过有报酬工作带来的经济整合与社会整合实现社会融入(Levitas, 2005)。

近年来,随着中西方文化的不断交流和借鉴,我国国内的学者们也开始关注到“社会排斥”、“社会融入”问题。目前,我国学者对于社会融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民工、流动人口、失地农民等弱势群体。一是关于农民工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在我国,农民工群体的数量庞大,他们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影响深远,故成为弱势群体社会融入研究中的焦点。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实证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融入状况不容乐观,主要表现为普遍收入较低,交往面较窄,对打工地政府和政府的认可度不高,农民工对城市的归属感不强(陈旭峰等, 2010)。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农民工群体下一代的社会融入问题也应引起重视,指出要解决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社会融入问题,就必须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劳动就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侯力、解柠羽, 2010)。二是关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有学者对影响我国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因素进行了探讨,认为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体制,流入地政府的本土主义,流入地户籍人口的偏见,以及流动人口社会适应能力不足等是制约流动人口有效融入社会的主要因素(徐祖荣, 2008)。还有学者专门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个体的性别、行业、人力资本、留居时间、家庭状况、政府部门信息服务和宣传、地缘差异等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有重要影响(王振卯, 2010)。三是关于失地农民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学者们主要对近郊失地农民的社会融入问题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要发展和完善社会融入理论,改变城乡二元分割的社会结构,获得政府社会政策的支持,加强社会组织介入的解决对策(张建国, 2011)。

刑满释放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帮助他们

实现社会融入,不仅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在建设和谐社会与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号召之下,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问题也引起了国内学术界一定程度上的关注。已有的研究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展开的:一是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排斥分析研究。有学者认为刑释人员所遭受的社会排斥主要来自就业、婚姻与家庭、其他人际交往三个方面,其原因主要是与法律政策、思想观念、刑释人员自身有关,应通过完善法律政策、更新社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等方法减少这种社会排斥(莫瑞丽、金国华, 2008)。二是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有的学者认为,刑释人员在社会保障领域内尚未能平等、及时地享受社会保险(如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莫瑞丽、袁泽民, 2010)。还有的学者指出,为完善我国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有必要纠正政府理念偏差,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社会保障统筹机制、完善社会保障项目(成志刚、杨平, 2008)。三是关于未成年人出狱后的社会适应研究。有学者认为,未成年犯在刑满释放回归社会的过程中,面临着就业形势、治安形势严峻、自身素质差,改造环境与回归环境反差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应加大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开放式教育力度,从而增强其回归社会的适应性(胡高生, 1999)。

纵观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对于社会融入问题的研究已经引起一定程度上的学术关注,但是已有的研究成果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研究视角上,大多是从法学或者社会学视域探讨社会融入,而立足于社会工作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研究社会融入则十分罕见;二是研究对象上,大多局限于农民工、流动人口在社会融入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而着眼于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研究寥寥无几。三是研究方法上,大多局限于主观臆断的描述分析,而结合个案访谈进行调查研究的较少。因此立足社会工作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研究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融入问题,实现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创新,仍然是一个值得开拓的全新学术领域。

三、研究方法

(一)核心概念的界定

1. 社会工作。一般认为,社会工作是指在遵循专业价值理念、伦理守则的前提下,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社会工作强调科学、专业,不同于一般的助人行为。社会工作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受助者、社会工作价值观、助人活动等。

2. 刑满释放人员。本研究中的刑满释放人员专指服满整个刑期的到期释放人员。

3. 社会融入。指特定社会中的个人与群体,通过结构调整与主体自我适应,能够享有就业、民主选举、政策决策、社会服务、城市文化生活等基本经济、政治权利与广泛的社会权利,在平等参与的过程中逐步融入主流社会(刘建娥, 2010)。本研究将“社会融入”具体操作化为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即社会对他们合法公民的认可;职业融入,主要指他们的就业、收入情况;家庭融入,主要指他们与家人关系的密切程度;社会交往融入,主要指他们与其他社区居民、朋

友、同事之间的交往状况。

(二) 个案资料的收集

本研究关注的重点是揭示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难的深层性原因,探索社会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影响。而要深入了解刑满释放人员的生活现状,就必须采取互动对话的方式,细心倾听他们的诉说。因此,本研究选择定性分析的研究方法,通过深入访谈搜集一手资料,从而整理出访谈对象的基本生活脉络。

本研究的资料收集工作于2011年6月开始,2011年7月去长沙市某监狱查阅大量卷宗,并根据刑满释放人员的年龄、性别、犯罪事实等情况确定本次研究的调查对象。2011年8月,根据长沙市某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的地址,在居委会干部的协助之下,对分属于长沙市不同社区的8名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个案访谈,对其中部分对象还访谈了他们的家人以及为他们提供帮助的社区工作者。8名访谈对象年龄在18到50岁之间,其中男性6名,女性2名。本研究运用“内容分析法”简化深入访谈所获得的定性资料,力求深化访谈内容,从而对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问题进行系统分析。

个案一:男,25岁,初中文化,2008年11月出狱回家,至今无固定职业,未婚。自幼父母离异,一直跟随父亲生活。父亲忙于赚钱忽视其教育,经常逃学打架。他18岁时的一个晚上和好朋友外出吃夜宵,因与他人发生口角,要对方赔钱,对方不依他就抢对方的钱,最终变成了抢劫,被判入狱6年,因改造期间表现好,减了一年半。

个案二:男,40岁,高中,已婚。因伙同他人盗窃摩托车,于1997年9月被判有期徒刑10年,2005年出狱。服刑期间父亲去世,只留下一间破屋给他。出狱后的几年里因无人帮助,整天在街头流浪。2009年一单位招聘清洁工,他因老实勤快被录用了。在工作期间认识了一个在餐馆做事的姑娘,不久就结婚生子。现在一家人虽然经济并不宽裕,但还算是一个温馨和睦的家。

个案三:男,35岁,初中文化,父母离异。1999年与一外地女子结婚,并育有一子,他一直都非常珍惜这份感情。2003年因一时冲动将他人砍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在他服刑期间妻子带着孩子,跟一个有钱人跑了。妻儿的离去对他心灵造成极大伤害。

个案四:女,29岁,高中文化,2002年因赌博被劳教2年,于2004年刑满释放。为了能够赚更多的钱,她在老乡的介绍下去了一个私人纺织厂打工。后来由于工厂不景气,加之年轻不懂事,经常与一起小混混混生活,还染上赌博的恶习。出狱后找了一份清洁工的工作。总体来说,对现在的生活条件不是很满意,一直想成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家,由于身份的限制,到现在也没有对象。

个案五:男,32岁,大专文化,已婚,育有一女,2008年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案主在犯案前性格开朗,人际关系良好,自出事后开始变得沉默寡言,和父亲经常因为小事吵架,关系僵硬。母亲在他服役期间过世。黄某还有一姐姐已经结婚,平时来往不多。他的妻子在其出事后不久就

携带女儿返回娘家,在超市做收银工作,独自抚养女儿。现在因嫌他没有尽到父亲和丈夫的责任而对他有心有怨恨,暂且不愿回家居住。

个案六:男,25岁,初中文化,2003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7年出狱。父亲是一家私营企业的老板,1995年与母亲离婚后,再娶。他一直同父亲和继母生活,与生母来往较少。父亲整天忙于自己的工作和事务,很少过问儿子的教育情况。初中时他在社会上结交了几个狐朋狗友,整天在一起胡混,后来连学也不上了,最后因为哥们义气,走上了犯罪道路。

个案七:男,44岁,初中文化,已婚。1990年因犯强奸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因在狱中表现良好而减刑,2000年出狱回家。其父母靠做小生意维持生计,家中还有个姐姐在外地打工。案主本人性格内向,从小孤僻,不善交友。他从小就有着对繁华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为了脱贫致富,他与一帮狐朋狗友,做起了不劳而获快快发财的美梦,由此一发不可收拾,在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越陷越深。

个案八:女,30岁,高中文化。2005年在某商场做销售员时,通过截留货款不入账的方式非法占有货款六万余元,后经商场发现,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008年出狱回家。丈夫在其出事之后没多久就与其离婚,孩子也交由丈夫抚养。出狱之后与父母共同生活,至今无稳定工作。

四、结果分析

接受访谈的刑满释放人员,不论年龄大小,都有融入社会的意愿。但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致使他们至今都未能很好地融入社会或者是要经过很长时间之后才能融入社会。下面将从四个方面分析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现状,探索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之间的关系。

(一)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

1. 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问题

在谈及出狱时的感受时,他们最渴望的就是能够尽快以一个合法公民的身份融入到社会中去,与常人一样享受生活的欢乐。但是刑满释放人员出狱之后在社会心理的重塑中往往具有边缘性。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角色认知的逆向,即他们回到社会后是通过自己观察社会,而不是通过社会来定位自己,这种逆向思维方式往往容易将自己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导致其社会耐挫力和承受力差;二是利益相对剥夺与补偿心理,即他们定位自己行为的标准是能否利于弥补自己在服刑期间的各种损失,而不是社会规范。这种边缘性的存在,使得刑满释放人员在回归社会时在身份融入方面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自我认知边缘化

自我认知即自我意识,简称为“自我”,是个体对自身存在的一种觉察,包括对自己的行为和心理状态的认知(胡高生,1999)。人由于犯罪而被监禁,不管时间是短还是长,这种监禁都会使其身体和心理遭受一定程度的惩罚。但刑满释放后的人们依然有强烈的自尊心,也渴望能够自信地生活,但是社会地位的变化和收入水平的低下沉重地打击了他们的

自尊心和自信心,而对于这一切,他们只能无奈地忍耐和包容。而且,刚从监狱里出来的他们难以在社会中获得公平公正的待遇,社会参与就更不用提了,由此而引发的失落感和孤立感就会使他们将自我认知边缘化。本研究中的这些被访者,他们几乎都有过或轻或重的心理障碍,常常会因自身犯过罪而产生严重的自卑心理。下边是几个典型对象的感受:

个案一:“刚出狱的半年时间里,不敢出去找工作,不喜欢和外人交往。在家里待着实在悠得慌,整天不是看电视就是傻傻的呆着,总觉得自己是犯过错的人,出去后怕别人瞧不起……虽然我的家人在我出狱后都对我很好,但是我接受不了别人用异样的眼光看我,我连出去倒垃圾都不敢。”她的后母是这样说的:“我虽然是他后妈,但我一直对我儿子很好。他出狱后,为了给他筹集资金,到处借钱,但会借给我们的很少。我和他父亲平时下楼散心时,都不敢去和邻居聊天,因为她们会拿各种话来刺激我们。”

个案八:“那件事出了有一年多了,我特别自卑,不敢下楼,不敢买菜,一出门就感觉有人在背后指指点点。孩子每个周末来看我,我们俩就在家玩,不敢带孩子下楼。我怕别人议论我,也怕孩子猜出点儿什么。我原本是个爱说爱笑的人,非常喜欢文娱活动,但是入狱以后生活方式就完全变化了。监狱一成不变的管教模式,实在单调乏味。出狱之后我好像完全变了个人,我觉得我已经不再是我自己了,我的生活也完全失去了本来的活力和颜色。”

(2) 社会归属感较低

社会归属感是一种主观感受,是指人们对于社会生活、社会文化以及自己在社会中的身份的一种认同。本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刑满释放人员对于自己在社会中的身份的认同及其程度。通过调查发现,他们对与社会主流文化是非常认同的,同时也非常希望能够融入到社会生活中去,获得社会的信任和接纳,相信他们已经重新做人。但是目前整个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歧视还普遍存在,人们对于刑满释放人员一时之间难以信任和接纳,这使得他们认为自己被世人唾弃,被社会抛弃,影响了其社会归属感的形成和提升。以下是几个被访者的诉说:

个案三:“我一直很想使自己融入到社会中去。刚出狱时,我觉得世界真美好,想好好享受生活,好好做人。可是现实却是如此残忍。我出狱后,经常发现别人在背后指指点点,而且他们都有意无意的避开我,感觉像躲瘟神一样地躲着我。每天别人上班下班,忙忙碌碌的,而我好像只是一个看客,无所事事,真有一种被社会抛弃的感觉。我非常希望邻居朋友们能够接纳我,但每次看到他们冷落的眼神我就失去了勇气。我希望我的亲人、朋友能够接纳我,相信我,可是有时候他们的态度真的让我很恨他们。我已经受到惩罚了,而且也改过自新了,可是他们为什么就是不愿意接受我。我也想找个满意的工作,能够为社会做点贡献,获得一定的社会地位。只有这样才不会被别人看不起。”

个案六:“我出狱之后一直不敢出家门,怕听到他人的

讥讽和嘲笑。在家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看电视、上网。其实刚出狱时看到那些大学生,我非常羡慕。我也想继续读书,但是没有学校会接纳我这种有前科的人。我觉得我已经被社会孤立了,社会容不下我这种人。我常常觉得自己还不如大街上的流浪汉呢,最起码他们不会被贴上“罪犯”的标签,还能得到政府和一些好心人的救济,而我什么都没有。”他的父母告诉笔者:“出狱之后他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整天就待在家里自己闷着,不出门,也不敢和他人交往,经常唉声叹气的。我们想继续送他读点书,毕竟他还年轻,不希望他就这么毁了一辈子。但是他害怕校方和同学们不会接纳他,所以始终没有走出这一步。由于找工作也不太顺利,他现在越来越沉默寡言,我都担心他是不是得自闭症了。”

2.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

刑满释放人员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的生存困境、社会环境、价值观念等极大地制约了其生活品质的提升,影响了他们融入城市社会的进程。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融入涉及到他们自己以及社会两方面的认同,不仅要通过政策上的调整和制度上的创新来实现,更需要通过自我增能、赋权、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等方面的社会行动来实现。社会工作本着“助人自助”的服务宗旨,基于人人平等的专业价值理念,在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过程中并不局限于帮助案主解决困难,更重要的是关注人的能力建设,透过个别化原则协助个人发展潜能,实现自我增值,促进自我价值的实现,从而使他们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社会工作是以人为本的事业,因此在帮助刑满释放人员的工作中,社会工作者也格外注意对他们的人性化关怀。工作者以平等、接纳和不批评的态度对待服务对象,肯定个体的生存权利,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崇高的爱心和强烈的责任感去帮助服务对象克服困难,同时尊重个体对自我实现的追求。社会工作具有的高度专业责任感和人道主义精神能够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有效地实现“尊严生活”。

(二)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职业融入

1. 刑满释放人员的职业融入问题

职业收入是一个人生活收入最重要的来源。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竞争不断加剧,就业问题已经成为关乎我国民生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多数刑满释放人员没有一技之长,很多用人单位也歧视他们,这些造成了他们在出狱之后就业困难,经济陷入困境,生活贫困。访谈中的多数人都表示,出狱之后遭遇到最困难的事情就是找工作。在调查中发现,刑满释放人员职业融入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就业困难

受自身的文化素质缺陷和职业技能缺陷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问题非常突出。刑满释放人员中大多数学历较低,仅为小学或初中层次,而且监狱内的文化学习也无法像正常教育一样,出狱之后更是难以继续接受正规教育,所以,自身文化素质的缺陷是他们出狱之后寻求职业时的第一道屏障。同时,监禁作为一种刑罚,通常只

会要求犯罪人员从事一些简单型、体力型的劳作,犯罪人员难以学会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技能。加上监狱是封闭式的管理,犯罪人员是与世隔绝的,他们对外面的世界了解得很少,根本感受不到时代的变迁,直至出狱之后他们才发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已跟不上时代需要。在访谈中发现,有些人甚至都不知道计算机是什么。学历低下和技能落后,是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的巨大障碍。访谈中有些人是这样说:

个案一:“曾经有个朋友介绍我去做副食品生意,但我初中都没念完,也不怎么会说话,最后就放弃了。我曾经还想应聘做保安、清洁工,可能因为我学历太低,又没有专长,还有案底,所以人家不要我。几次找工作都因自己的学历低和特殊身份而被拒之门外,我感受到很大的伤害。我现在只能在外面做点临工。有时我自己都非常恨自己,爹妈把我养这么大,却不能享我的福。看到以前的哥们依旧在利用非法手段赚大钱时,我也恨不得加入其中,以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但是我知道我不能再走上这条路了,我已经受到惩罚了。”

个案七:“刚出狱时我父母曾经托人帮我找过工作,但是我那时候心高气傲,不愿意去干那种没地位、收入又低的工作,所以平时没事我就经常去各种酒吧歌厅。就这么晃荡了两年,我觉得自己还是要找点事情做,不能总靠父母养着。结果出去应聘发现没有一家用人单位愿意招聘我。看着别人拿着厚厚的简历和证书,再对比自己,我也只有找临时工的机会了。可是,就连一些简单的体力活或者技术活也会因为我体力差或者没有工作经验,而遭到拒绝。通常只能是做点零工,挣的钱有时连自己的温饱都难以满足,更别提孝敬父母了。”

(2) 收入较低

在本次研究,笔者也调查了一些已经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他们的职业要么是清洁工,要么是私营企业的工人,所从事的工作都是比较累的体力活,而且他们的工资收入比较低,仅够维持基本生活。至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这些社会保障则基本没有。所以说,他们即使能够找到工作,他们的收入也很低,生活非常艰辛,缺少保障,没有安全感。以下是几个访谈对象的诉说:

个案四:“出狱之后我觉得不能让父母养一辈子啊,于是就去人才市场找工作。有些职位我觉得我是可以胜任的,就尝试着问招人的条件,但是不是因为年龄、身份,就是学历、技术限制着。为了能找到一些临时的工作,我就经常在人才市场上等待。可是临时工的生活,让我吃了上顿着急下顿,从来不敢随意花钱,每天节衣缩食,真的是很累。我有时候看着别人大鱼大肉,真的很羡慕。半年之前,居委会的人为我介绍了一份收银员的工作,工作比较辛苦,工资也只有600块,但毕竟每月能有稳定收入。我觉得像我这样的人能够找到一份工作已经很不错了。”

(3) 难以获得单位信任

刑满释放人员由于其特殊经历,出狱之后也往往会被贴上“罪犯”的标签,在社会中遭遇人们的有色眼镜。用人

单位虽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但是有时候总是会会不自觉地认为他们是不可信的,一旦单位出了事,也往往会认定是他们干的。同事对他们也避而远之,生怕沾上麻烦。他们这样说:

个案六:“我努力地找到了一份合适的工作,虽然很辛苦但是毕竟能够自食其力。有一次公司丢失东西,所有人都怀疑是我偷的,同事们都用异样甚至鄙夷的眼神看我,结果我被经理开除了。我真无辜,我以前是犯过错误,但是我得到应有的惩罚了,这么大的教训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我真的什么违法的事情都没再做过。可是没有人相信我的解释,就这样我失业了。我对生活彻底失去了信心,有时候看到别人在我背后的指指点点,我除了逃避还能怎么办呢。”

个案八:“我没学历,也没什么技能,只能去餐馆找一些端端碗、擦擦地的工作。但是老板们都不太愿意接纳我,即使招了我也非常警惕我的行为,像防贼一样地防我,毕竟以前做错错过事。像我们这样的人,出狱之后本身就觉得低人一等,再加上社会对我们不友好,我真想自暴自弃了。”

2.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职业融入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就业并解决经济问题是刑满释放人员出狱之后面临的首要问题。社会工作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其优势,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就业,以及更好地融入单位,是社会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之一。一方面,社会工作者能够通过和案主的深入交谈,与案主家人以及社区居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交流,全方位地了解案主的身心特点、兴趣爱好,了解其内心的真实感受和需求,从而与案主共同分析问题所在,充分挖掘案主潜能,提升他们的自信心。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为其寻找丰富的、合适的招聘信息,并教授他们一些简单的面试技巧,同时还可根据他们的自身特点组织其进行专门的技能培训。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可以协助解决好刑满释放人员面临的工龄、养老金、低保等问题。社会工作者可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和居委会、社保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桥梁,加强双方的联系与沟通,将情况进行双向反馈。此外,社会工作者还可以呼吁政府适当举办一些专门针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招聘会,并及时与用人单位联系,消除用人单位的顾虑。对于已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工作者可以跟进了解他们在单位的工作状况,倾听他们在单位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协助其解决,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肯定和赞赏他们在工作中的努力和成绩,从而鼓励他们能够更好地工作和生活。

(三)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融入

1. 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融入问题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能为个人提供物质上和情感上的支持,特别是当个人遇到困难时,家庭更是其最温暖的依靠,是其生活的避风港。但是本研究中所调查的刑满释放人员,面临的家庭更多是不幸。当问及家庭问题时,他们所有人都表示希望自己的家人能够原谅自己,希望能够像普通人一样建立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享受天伦之乐。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的个人情感却往往处于一个空白状

态。几乎没有人愿意主动接纳他们的情感,与他们组建家庭,之前建立的家庭也往往以离婚收场,甚至父母都对他们嗤之以鼻。他们的家庭梦想强烈,可是出狱之后的家庭变故,家人的拒绝接纳,无疑会对他们的心理造成沉重的打击。以下是几个典型对象的感受:

个案三:“从小我就生活在一个不幸福的家庭中,我羡慕温馨和睦的家庭,一直以来都非常希望有人能给我情感上的关怀和精神上的支持。我以为自己组建家庭后可以弥补我情感上的缺失,我也时常觉得我的家庭是幸福美满的。可是她在我出事之后背叛了我,带着孩子跟一个有钱人跑了。我的父母早就不管我了。现在我的家庭梦想破灭了,原本一个幸福的家现在荡然无存了。我觉得我现在已经没有生活动力,觉得自己彻底垮掉了。要是她没有离开我,我肯定会好好工作,好好照顾她的,我们一定可以继续过简简单单的幸福日子,但是这一切都晚了,我很难过。”

个案五:“我与父亲十几年来关系都不好,现在更加没有信心去改善与他的关系了。父亲现在常常骂我没本事,不但没能力赚钱还要靠他养,时常挖苦讽刺我,我很无助。对于妻子,我也感到非常愧疚。由于女儿出生的时候我没能身边陪伴,出狱之后我又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收入,没能力抚养小孩,我女儿现在的生活完全都是由妻子和岳父母负责,所以他们现在埋怨我是正常的。我也希望可以尽快找到一份工作。我相信,只要我能够找到工作,赚了钱,加倍补偿妻儿,一定可以改善与妻子的关系,得到他们的谅解。”

个案八:“出狱后爸妈主动接受了我,还忙着帮我联系工作。老公在我出事后跟我离婚了,这我不怪他,我的确不是个好妻子。我回家后很听父母的话,父母也经常和我谈话。他们知道我当时是一时冲动,原谅了我的错误,希望我以后好好做人。我觉得家人的支持对于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有了他们我才会有抬起头做人的勇气。所以我很感谢我的父母,在我最困难的时候能够这样支持我。想想看,如果连家人都不支持你,还能指望别人帮助你吗?虽然一些亲戚朋友们到现在还不肯接纳我,这使我感到非常难受。好在我儿子很聪明,也很懂事,他从来都不问我这些事情。”

2.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融入

家庭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的原则与方法,为解决家庭问题,改善家庭关系,增强家庭功能而提供的福利服务。社会工作以家庭中的所有成员为服务对象,在帮助家庭成员解决困难的同时协助整个家庭重建。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往往面临着夫妻关系紧张、亲子关系障碍、慢性疾病等诸多问题。社会工作在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融入过程中可以充分发挥桥梁的作用,切实缓解其家庭矛盾。一方面社会工作者通过与案主的交流,充分了解其成长环境和目前的家庭状况,了解案主对目前家庭成员的态度和认知,倾听案主的心声,使案主认识到自己在家庭中应该扮演的角色,并与案主一起找出问题的根源。社会工作者再通过与案主家人的沟通,了解他们对案主的真实想法,劝导他们能够对案主多一些理解、关心和支持,能够多花时间与案主

沟通,最后在案主与家人相互沟通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出工作目标和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还可以整合多方面的资源,以改善家庭环境和社区环境。多数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生活都比较困难,社会工作者可以为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和政策扶持,以帮助整个家庭或者是个别成员。

(四)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交往融入

1. 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交往融入问题

社会交往通常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与人之间通过相互来往,进行的有关物质、精神交流的一种社会活动。作为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社会交往是人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求。但是刑满释放人员受到过一段时间的监禁,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曾经建立起来的人际关系被迫中断,身在监狱中的他们几乎与外界断绝来往,社会交往因此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所以,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交往融入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1) 社会支持网络缺乏

社会支持网络,包括正式支持网络和非正式支持网络,都是人们正常社会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社会支持网络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重要性在于能够帮助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重拾生活的信心,解除他们的自卑感,降低他们重新犯罪的几率。出狱之后他们渴望重新建立曾经的社会关系网,甚至还渴望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网,以融入社会交往当中去。但是很多访谈对象都表示明显感觉到亲人、朋友支持的丧失,不得不承受世人异样的眼光。

个案六:“社会上人与人之间交往本来就是有利可图的,他们从我身上就得不到什么利益,所以别人也不愿意和我交往。出狱后以前的哥们倒是还继续交往着,但是我从他们的眼里也能读出一份提防,所以我基本上也不和以前的朋友联系了。我现在不相信任何人,一方面我觉得自己犯过罪,别人肯定不愿意和我交往;另一方面他们和我们这样一群蹲过监狱的人彼此之间没有共同点。”

个案七:“什么亲戚帮助啊?现在的社会你又不是不知道,大家都只顾着自己,忙都忙不过来,人嘛,都是自私的。他们恨不得以前不认识我,现在基本装作看不见我,我也基本装作看不到他们吧,咱不自找麻烦。我与邻居基本不大交往,碍于以前自己的身份问题,不喜欢和他们说话,邻居们也不主动和我说话。以前的同学、朋友基本都断绝联系了,偶尔在街上碰到,大家都互相装作没看见。相反以前在监狱里的那些朋友,大家还经常联系,偶尔出来大家一起聚一聚,大家相互聊一下彼此的境遇,感觉朋友关系更加密切了。”

(2) 社会排斥感强烈

经过服刑改造,多数刑满释放人员都是想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但是他们的身心往往比较脆弱,内心也十分敏感,经不起打击和歧视。如果他们在出狱之后能够感受到人们的包容,而不是强烈的社会排斥,那么他们则一定能够走向正途。但如果社会对他们的接纳程度较低,致使他们正常的社会交往受阻,则会增强他们的社会排斥感,增加他们再

次走向犯罪道路的几率。被访者中有人这样说：

个案二：“我父母在我坐牢的时候都去世了，只留下一间破屋给我。原本亲戚和邻居就瞧不起我家，不大愿意和我们来往。我这一判刑坐牢后，他们就更不愿意和我家来往，生怕找他们帮忙，有时候当面遇着了还要说些难听的话。出狱之后我想跟亲戚朋友借钱做点小生意，结果全问遍了没一个人肯借给我。他们都认为从监狱出来的人不会干正事，怕我到时不能还钱给他们。我真的觉得，在我出狱后要是能有好心人多关心和帮助我，我会感激不尽的。没有人能理解我内心的痛苦，我那时候时常觉得自己就是个被社会遗弃的垃圾而已。”

个案五：“我曾经是个很开朗的人，也有几个要好的朋友。但出事后朋友开始疏远我，相互交往也有了隔阂，有时在路上碰面了也只是打个招呼而已。我经常想找人聊聊天，但根本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说知心话的人。我现在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喜欢躺在床上看武侠小说、看电视，从中寻找解脱。因为家人和朋友的不理解、不信任，我现在非常迷茫，不知道该怎么办。”

2. 社会工作与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交往融入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之后往往陷入社会交往困境，亲戚朋友都对他们避而远之，很少有人愿意主动和他们交往。而社会工作者与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关系的建立本身就属于社会交往。社会工作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实现正常的社会交往具有积极的作用。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始终以刑满释放人员的优势为中心，认为每个人都具有高度可塑性，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社会工作认为工作者与案主之间是一种平等、合作和互助关系而非专业关系，在交往过程中彼此相互尊重。工作者将以伙伴或朋友的角色来积极致力于挖掘、培育案主身上所具有的优势，通过动员案主自己的力量来达到他们的目标和愿望。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能够整合、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在运用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倡导和鼓励刑满释放人员发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精神的基础上，帮助他们构建并学会利用广泛的社会支持网络，并充分发挥家庭、单位、机构、社区在扶助刑满释放人员群体中的整合与推动作用，丰富个人与社会的各种联系，从而增强他们自我发展的能力。

五、对策建议

社会工作作为一项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事业，一方面应加强社会宣传，以改变人们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和歧视；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帮助他们能够尽快适应社会，融入到社会主流文化当中去。社会工作介入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服务模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运用优势视角，增强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信心

社会工作中有两种不同的思维模式：问题视角和优势视角。而刑满释放人员是曾经犯过错，受过刑罚和监禁的人，出狱之后往往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如果社会工作仍然将

关注的焦点置于他们自身的障碍、缺陷，势必会给他们再贴上“有问题”、“帮教对象”等角色标签，容易进一步强化他们的自卑心理。因此，社会工作应该运用优势视角，增强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信心。

优势视角强调从刑满释放人员所处的环境、现状、所具有的优势和资源来看待他们，将关注点聚焦于案主自身的优势和潜能上，帮助他们找到成就感，转移对自身问题的高度注意力，并通过动员案主自己的力量来达到目标。这种模式要求社会工作者充分重视“人在情境中”，运用生态系统论、整体论等范式，将对个体的诊断转向对家庭、群体、社区的关注，从最初的单纯救助转向尊重人的价值、权利。首先，社会工作者要善于发现并关注刑满释放人员的优势而非问题，充分挖掘其现有资源。本研究所调查刑满释放人员都对自己的错误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都愿意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多数人都表示只要社会能给予机会，自己一定吃苦耐劳，奋发图强，为社会做贡献。社会工作者要站在一个新的角度去看待服务对象，强调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是有能力的，进而重塑他们的自我观念，使他们能树立一个积极健康的自我形象。其次，社会工作者与案主都拥有各自的知识、技能、情感，彼此之间相互依赖，因此社会工作者应该与案主建立起对话与合作的良好伙伴关系，注重他们的实质性参与。只有这种平等关系才能使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充分的尊重，有助于他们树立起解决问题的信心。同时工作者应该相信刑满释放人员也有思考、决策和实施的能力，要和他们一起探讨应达到的目标、制定问题的解决计划以及对结果进行评估，将他们置于关系中的能动地位。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消除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心理障碍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之后既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又是脆弱群体。现实生活的困难，加上人们不信任或者歧视的态度，很容易使他们产生自卑、忧虑、厌世、自暴自弃等心理，甚至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因此社会工作应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消除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心理障碍。

首先，社会工作者应该通过与刑满释放人员的会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及时评价。犯罪事实加上传统的监禁刑罚往往会导致刑满释放人员的自我意识能力较差，自我认识模糊不清，容易对周围的人、对社会持错误态度。社会工作者应该充分运用会谈中的倾听、澄清、同理心等技巧，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表达心声，释放不良情绪，解开思想上的症结，能够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在心理疏导的同时，社会工作者对他们的言行应给予及时评价，或否定或肯定，善于发现他们的转变并及时鼓励，使他们有信心能够重新生活。良好的心理疏导和及时有效的评价不仅有助于工作者尽快与他们建立相互信任的专业关系，消除他们的顾虑，还可以稳定他们的情绪，帮助其正确认识自我，建立正确的自我意识。其次，社会工作者应该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适当的受挫康复力锻炼，引导他们能够正确认识挫折、面对挫折。挫折

是指人们有目的地从事某种活动,却由于受到主、客观因素的阻碍和影响,致使预期目标不能实现,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时而产生的一种情绪状态。人如果能正确面对挫折,则有失败乃成功之母。如果不能,则会一蹶不振,被生活击垮。对于刑满释放人员来说,他们被判刑入狱改造是一次重大挫折,而出狱之后的亲戚朋友疏远、求职不成更使得挫折在他们的人生中屡屡出现,久而久之会造成他们的悲观厌世、自暴自弃。因此,社会工作者有必要通过客观的、有说服力的事例来告诉他们对待挫折的态度和方法,对他们开展有计划、有系统的受控康复训练,并在他们遭受挫折时及时给予关怀和鼓励,逐步培养他们应对挫折的承受能力,有勇气面对未来的各种挑战。

(三)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创造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有利环境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之后,家人对他们的关怀非常重要,但是极为有限。而来自社区、政府和社会对他们的支持度都明显不足,而且亲戚朋友也常常避而远之。这种不利的客观环境更加剧了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融入的难度。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社会工作应该要帮助他们重新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创造他们社会融入的有利环境。

首先,社会工作者要与刑满释放人员的家人进行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和积极配合。特别是对那些暂时不理解、不信任、不能原谅案主的家人,社会工作者要进行劝导,希望他们能够给予案主最大的关怀和鼓励。家庭是刑满释放人员最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网络,也是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做人的最重要力量。社会工作者应该在与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人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和他们共同制定出工作目标、完成计划,并与家人一起参与他们的改变。其次,社会工作者要整合社区资源,积极争取社区的支持,包括社区居委会、社区内的团体组织以及社区居民。随着社会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进,单位全包的福利体制逐渐推出历史舞台,人们由“单位人”逐步转变为“社会人”,社区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社会工作者可以在社区内开展一些形式多样的活动,以扩大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交往,消除社区居民、社区组织对他们的顾虑和歧视,使他们能够参与到社区生活中去。比如组织社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志愿为社区老人、残疾人提供服务,组织他们通过亲身说法对居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他们参与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社区运动会、社区文化培训等活动,增进彼此的了解,建立互信。再次,社会工作者应将刑满释放人员的各种需求通过社会工作机构反映给相关部门,并将处理办法及时反馈给刑满释放人员,争取政府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政策支持,从制度上完善援助系统,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社会上的就业援助部门可以根据刑满释放人员的个性特点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增加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以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满足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政府还可以积极引导一些社会团体、企业等参与过渡性就业基地的建设,通过对刑满释放人员开

展法制教育、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顺利就业,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更好地融入社会。

[参 考 文 献]

- [1] 侯均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 [2] 陈旭峰等.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何以可能——基于理论的分析 and 调研思考[J].理论探索,2010,(3).
- [3] 侯力,解柠羽.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社会融入的障碍研究[J].人口学刊,2010,(6).
- [4] 徐祖荣.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障碍及其破解[J].重庆社会科学,2008,(8).
- [5] 王振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影响因素研究——对江苏省的实证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0,(9).
- [6] 张建国.近郊失地农民的社会融入[J].社会工作(学术版),2011,(3).
- [7] 莫瑞丽,金国华.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中的社会排斥分析[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8,(5).
- [8] 莫瑞丽,袁泽民.社会排斥视角下的刑释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求索,2010,(10).
- [9] 成志刚,杨平.论我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
- [10] 胡高生.未成年犯回归心态及对策研究[J].青少年犯罪问题,1999,(2).
- [11] 刘建娥.从欧盟社会融入政策视角看我国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J].城市发展研,2010,(11).
- [12] 邹庆祥等.未成年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影响因素的研究[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3).
- [13] 李猛.迈向关系——事件的社会学分析[J].国外社会学,1997,(1).

The Research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of Social Integration of Emancipists

ZHANG Li-fen¹ ZHU Ying² ZHANG Cai-an²

(1.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Hunan University of TCM, Changsha, Hu'nan, 410208; 2.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

Abstract: How to play the social work in the promotion of emancipists social integration in the role, is enhanced and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important content. The study of Changsha City in 8 released prisoners as a case study,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the social work system theory, on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of released prisoners into the occupation, identity, family, social integration into integrated service model. Based on this,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released prisoners into the society of service mode,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leased prisoners into the society,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to do what little one can to help.

Key words: Social Work; Social Integration; Emancipists

编辑 / 万道林